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1843712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姚思羽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行政罰鍰  
催繳函文1份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姚思羽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經本府114年4月9日府授農動稽字第1140090850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惟迄今未繳清罰鍰，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催繳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行政罰鍰催繳函文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，電話：04-25588024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